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文件

朝教字〔2020〕36号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 《长春市朝阳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中小学校、驻区中、省、市直学校：

现将《长春市朝阳区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市朝阳区教育局

2020年5月12日



长春市朝阳区 2020 年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长春市教育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会议精神，落实《长春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指导意见》（长教联〔2019〕34号）和《朝阳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办法》（朝教联字〔2019〕2号）文件精神，执行《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长教基字〔2020〕6号）文件内容要求，现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义务教育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合法入学权益，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依规。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严禁”和长春市招生工作“十不准”，落实国家和省、市招生政策和纪律要求，确保招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2. 坚持公正公平。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信息，接受各方监督，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正、结果公平。
3. 坚持属地管理。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

朝阳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学校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4. 坚持学校主体。学校肩负着招生入学工作的主体责任，承担着辖区适龄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任务。学校要在调查统计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年度招生计划。依据市、区招生文件精神，制定《XX 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办法》。

5. 坚持部门联动。朝阳区教育局联合公安、房管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全力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联〔2017〕10 号）、《关于印发〈长春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指导意见〉的通知》（长教联〔2019〕34 号）和《朝阳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实施办法》（朝教联字〔2019〕2 号）文件要求，确保协调配合、规范有序，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招生入学工作。

二、入学条件

小学：凡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且具有朝阳区户籍或具有朝阳区有效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可入读朝阳区小学。

初中：凡具有朝阳区户籍或具有朝阳区有效居住证，并已经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的毕业生，可入读朝阳区初中。

三、招生录取办法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依法保障辖区内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招生工作分四步进行，即全员信息登记审查、全员网上报名、分阶段录取和统筹安排。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录取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录取申报公办学校且符合“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和申报民办学校且通过注册或电脑随机录取获得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第二阶段按照“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对申报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和第一阶段不符合“两个一致”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录取。不符合“两个一致”的，由教育局根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住址、结合周边学校布局、办学规模、招生实际安排入学。第三阶段录取通过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电脑派位获得学位的适龄儿童少年。

（一）公办学校

公办学校招生按学区划分方案组织实施，即实行划片入学（入：即入校报到；学：即学习期间）。划片入学应当符合“两个一致”条件。即：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应与其父母户籍一致，户籍地址应与实际居住地址及父母的房屋权属证明一致。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在城区、开发区无住房，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三代人户籍与家庭住房一致，新生自出生之日起，即落户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上并实际居住，且户籍从未迁移，视为符合“两个一致”。

（二）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面向城区、开发区招生。各民办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朝阳区教育局申报招生计划，朝阳区教育局审核招生计划并向长春市教育局备案。民办学校招生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员注册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被民办学校录取的，不能参加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

电脑派位。

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选择到本校初中就读的，填报本校初中就读申请表，家长（监护人）签字确认，教育局核准后予以录取。

四、招生程序

（一）信息登记审查

1. 信息登记

5月13日9:00—19日17:00，所有申报公办学校入读或申报民办学校入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changchun.gov.cn>），点击“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信息登记系统”，按系统提示和要求，完成网上信息登记。

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完成信息登记的，可于5月20日9:00—17:00或5月21日9:00—17:00，持户口或朝阳区有效居住证到朝阳区教师进修学校一楼学籍办公室进行登记信息。（地址是同光路1516号，新民大街与同光路交汇处吉林电视台后面）

未按规定时限（5月21日17:00）完成信息登记的，由区教育局结合实际于7月17日—21日统筹安排入学。

2. 信息审核

5月22日—25日，公安部门审核适龄儿童少年户籍信息，教育部门比对申报入读初中的适龄少年学籍信息。

3. 资格审查

5月26日—6月7日，区教育局依据学区划分方案和信息审核

结果向学校下达学位审核名单。

采取部门联动方式，组织学校按照“两个一致”条件对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居住证）、其父母房屋权属证明、实际居住地及申报入读初中的适龄少年学籍信息进行审核。

4. 告知资格审查结果

6月8日—9日，各公办中小学校将适龄儿童少年信息审核结果及公办学区学校“两个一致”审查结果告知给家长。

（二）公布民办学校招生信息

6月10日，选择到本校初中就读的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填报本校初中就读申请表，家长（监护人）签字后由学校进行初审，报朝阳区教育局进行审核确认，并上报市教育局备案。选择到本校初中就读的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毕业生，不再参加网上报名，不再参加公办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电脑派位。

6月11日，对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

6月13日，公布民办学校招生信息。

（三）网上报名

6月16日9:00—17日17:00，所有通过信息审核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changchun.gov.cn>)，点击“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网上报名系统”，选择进入“公办学校”报名端口或“民办学校”报名端口报名，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不得兼报。选择申报民办学校的，只能在系统提供的学校中选择一所进行报名。

未按规定时限（6月17日17:00）完成网上报名的，由区教育局

局结合实际于7月17日—21日统筹安排入学。

(四) 录取报到

1. 第一阶段录取

(1) 公办学校

6月18日—20日，区教育局对符合“两个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派送学位，由学校通知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于6月24日15:00前到学校报到，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 民办学校

6月18日—20日，区教育局在报名系统中下载所属民办学校适龄儿童少年网上报名数据信息，形成数据库。

6月22日10:00，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朝阳区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民办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全员注册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6月22日15:00—23日17:00，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changchun.gov.cn>)，点击“长春市2020年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录取结果网上查询系统”，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查询。

被民办学校录取的，6月24日15:00前到民办学校报到，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限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由区教育局于7月17日—21日统筹安排入学。

2. 第二阶段录取

6月28日—29日，按照“两个一致”优先原则，对申报民办学校但未被录取的和第一阶段不符合“两个一致”未被公办学校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录取。不符合“两个一致”的，由区教育局根

据适龄儿童少年实际住址、结合周边学校布局、办学规模、招生实际安排入学。学校通知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于6月30日15:00前到学校报到,领取《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3. 第三阶段录取

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电脑派位。如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有空余学位,实行电脑派位方式录取。

7月1日,确认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数额。

7月2日,公布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数额、网上报名时间及报名办法、录取时间及网上查询办法。

7月3日9:00—6日17:00,按照自愿原则,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点击“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系统”,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不能兼报,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中只能选择一所学校进行网上报名。

7月10日—11日,区教育局下载“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报名系统”中的报名数据信息,形成数据库。

7月13日10:00,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完成朝阳区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录取工作。报名人数未超过空余数额的,全员注册录取;报名人数超过空余数额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7月13日15:00—14日17:00,登录“长春市教育局”官网,点击“长春市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空余学位录取结果查询系统”,输入姓名及身份证号进行查询。

7月16日15:00前,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到学校报到,领取

《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并办理入学手续。未在规定时限报到的，视为放弃录取资格，由区教育局于7月17日—21日统筹安排入学。

（五）统筹安排

7月17日—21日，区教育局对未被录取的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入学。

（六）分班建籍

依据《吉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指导学校控制办学规模和班额，按照随机原则均衡分班，均衡配备教育教学资源。任何学校不准设立重点班、实验班。

依据招生计划和学籍管理相关规定为新生建立学籍。

五、特殊群体入学

（一）随迁子女入学

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做好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少年可自主选择本民族学校就读。

（三）各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摸底调查，并对其自然情况进行登记，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教育安置建议。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优先保障机制，对于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就近就便安排到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

(四) 入读长春市希望学校

开展特困特优的适龄儿童少年摸底调查，确保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全市范围内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军烈属子女、烈士子女、孤儿，以及持市民政局等单位开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困难群体子女，可采取自荐或学校推荐方式入读长春市希望学校。

(五) 入读长春市晨光学校

初中阶段学校学习有特殊困难、行为有偏差的在校学生，依据自愿原则，经原初中学校同意，安排到晨光学校学习。家长或学生本人主动申请，经晨光学校审核同意，也可办理转学手续。

(六) 特殊优抚对象入学

依据省教育厅和省军区《关于转发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吉政联〔2012〕69号），妥善安排军人子女入学。

依据《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有关规定妥善安排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

依据中共长春市委相关文件精神妥善安排符合条件的公安民警子女入学。

依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等相关政策，妥善安排引进人才子女入学。

依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对参加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府发〔2020〕3号）规

定，妥善安排援助湖北医疗队和直接参与新冠肺炎患者治疗的医务人员子女入学。

（七）其他群体入学

港澳同胞、台湾省籍同胞和华侨、归侨子女，外籍适龄儿童少年等入学工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相关要求

（一）强化政策落实

鉴于一些地方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匀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学生在片区学校“入读”期间，原则上学校不再接收同一套住房地址的其他适龄儿童少年（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入学，即同一套住房小学六年一个学位，初中学校三年一个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九年一个学位。不符合片区入学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属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

（二）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学校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主体责任，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负责统筹、组织、指导招生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户籍信息核验、处理突发事件等相关事宜；房管部门负责房屋权属证明核验及相关问题处理；民政、残联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留守儿童、

流浪儿、孤儿、残疾儿童等入学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处理招生相关的信访工作。

要建立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各学校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梳理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解决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招生工作平稳进行。

（三）强化各方义务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控辍保学工作要求，健全联控联保机制，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除将适龄儿童少年送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或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相关社会组织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组织学习代替接受义务教育。区教育局将联合各部门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或个人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对于因身体健康等原因确需缓学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

应当向教育局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缓学，不得擅自以在家学习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凡是往年已经入学并注册学籍的学生，不得再进行网上报名。

（四）强化信息公开

学校要制定招生宣传方案，做好学校招生入学政策、信息的宣传工作，加大对学校质量提升、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设立招生宣传月，创新宣传形式，特别要加强对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运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实现“阳光招生、阳光入学”。朝阳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ydj.net.cn/>）已经开通了学区查询系统，各中小学校也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学校进行宣传，宣传内容要客观真实。

电脑随机录取环节，届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机关人员、社会监督员及家长代表现场监督，并现场公证。电脑随机录取过程全程录像并存档。

（五）强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主办负责制度，主办单位必须对学校负起管理职责；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针对焦点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和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问题，学校责任人必须第一时间到场，妥善处理，有效化解矛盾；建立分级承诺制度，朝阳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就做好招生工作向市教育局承诺，各中小学校要向朝阳区教育局承诺，并践行承诺。

（六）强化行为规范

免试入学是法律赋予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是义务教育的基本原则，适用于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考成绩数据；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不得招收中国籍学生。

（七）强化督查问责

建立健全市、区、校三级监督举报平台，并聘请义务监督员参与招生工作监督，把规范招生入学工作，作为对学校政绩考核、行风评议的重要内容。在招生工作中出现失职或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制

止和纠正违规招生行为的学校，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等处分。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民办学校，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处罚。

学校要依据本《方案》，按照“一校一案”原则，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并于5月15日前报朝阳区教育局备案。

2020年5月12日